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08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028111_1090008105_109D2003929-01.pdf、
1091028111_1090008105_109D2003930-01.pdf、
1091028111_1090008105_109D2003931-01.pdf、
1091028111_1090008105_109D20039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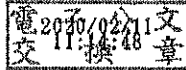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函送該部以109年2月3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1230號公告預告之「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
文及附件修正草案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奉交下經濟部109年2月3日經授水字第10920201231號函
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本署建築管理組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

總說明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本辦法規定省水標章之核發、標示、有效期限、展延、廢止及撤銷等應遵行事項，經檢討實際執行情形，並於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增加沖水小便器之分級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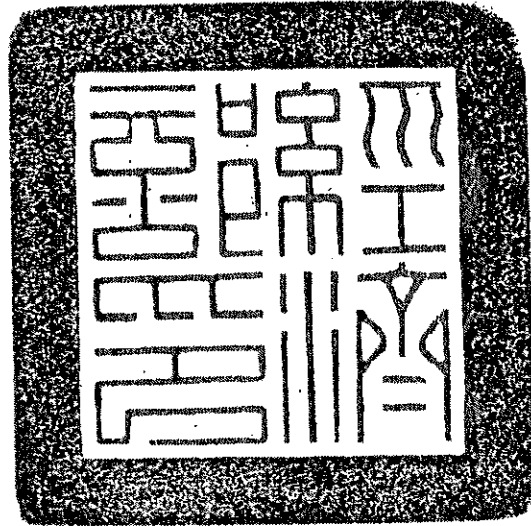
- 一、同一型號重新申請許可時，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修正規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申請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使用人或地址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時，作為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事由。(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沖水小便器依每次沖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並規定金級尿液殘留之標準；依 CNS 國家標準定義修正沖水凡而文字為沖水閥等。(修正附件)
- 六、增訂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方法之規定。(修正附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0920201230 號

附件：「省水標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
- 三、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wra.gov.tw>）「水利法規」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二）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 （三）電話：02-89415082；04-22501598。



(四)傳真：04-22501617。

(五)電子郵件：a64p510@wra.gov.tw；

a660140@wra.gov.tw



部長 沈榮津



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u>同一使用人對同一產品項目之同一型號，重新申請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時，自許可有效日起，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失其效力。</u></p>	<p>第十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申請案經審查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依附件各項產品規格已訂有分級者，應具以核發金級或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未分級者，核發普級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使用人倘於取得省水標章使用許可後，針對同一產品項目之同一型號，有申請不同等級標章之需求者，得重新申請許可。惟為避免消費者誤認混淆，爰於第三項明訂其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自新申請之許可有效日起，失其效力。</p>
<p>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p> <p>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u>使用人於許可期限屆滿前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之。</u></p>	<p>第十三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逾期則須重新申請。</p> <p>前項展延申請，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日前三年內產品檢測報告及第五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外，應檢具之文件與原申請案件一致者得免附，並由使用人檢具申請書及繳納審查費後，依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原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日前六年內產品檢測報告符合本辦法者，得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檢測報告。</p>	<p>於第三項增訂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期限屆滿前，使用人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申請註銷使用許可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第十四條 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或地址如有變更，使用人應於二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繳納變更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修正使用人或地址變更時，應申請變更使用許可之申請期限。</p>
<p>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p>	<p>第十八條 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省水標章使用許可：</p> <p>一、未依附圖規定正確使用省水標章，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p>	<p>一、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使用人或地址有變</p>

<p>改善，逾期未改善。</p> <p><u>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使用人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三、省水標章使用許可記載之地址有變更，未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u></p> <p><u>四、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u></p> <p><u>五、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u></p> <p><u>六、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u></p>	<p>期未改善。</p> <p>二、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送交產品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統計資料，或虛偽統計使用數量，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p> <p>三、使用人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六條第一項之實施抽查或產品檢驗。</p> <p>四、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改善，經複查仍不符合規定。</p>	<p>更時之廢止使用許可事由。因地址變更尚不涉及使用人別之異動，對於標章管理之影響較輕微，爰規定得以補正，於逾通知期限未補正者，廢止之。</p> <p>二、原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款次遞延。</p>
---	---	--

附件：省水標章各項產品項目及規格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洗衣機</p> <p>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p> <p>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一)系列產品樣態：<u>產品</u>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p> <p>(三)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一、洗衣機</p> <p>產品包含漩渦式、攪拌式與滾筒式。</p> <p>產品依照日本工業標準 JIS C9606 標準之試驗條件與方法，在最大負荷之洗濯容量、高水位、標準洗濯行程下，洗清比須達一點零零以上，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八零以上，滾筒式產品，洗淨比須達零點六零以上，脫水度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p> <p>依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一)系列產品樣態：僅顏色、上蓋或門蓋造型、上蓋或門蓋開啟方式、外觀材質等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漩渦式與攪拌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十五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二十點零公升以下。</p> <p>(三)滾筒式產品洗淨每公斤衣物所耗水量，金級須在八點零公升以下，普級須在十三點零公升以下。</p>	<p>酌修系列產品樣態之文字。</p>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p> <p>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或馬桶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產品</u>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p>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p> <p>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 <u>相同</u>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 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 <p>(二)一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p>	<p>依CNS 8088定義修正沖水凡而之文字為沖水閥，並酌修文字。</p>

<p>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p> <p>(三)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1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p> <p>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p> <p>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u>馬桶沖水閥</u>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普級每次沖水量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p> <p>(三)馬桶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1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規定。</p> <p>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3220-1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p> <p>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十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試驗方法操作二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溫濕度組合試驗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三、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或<u>馬桶沖水閥</u>。</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 	<p>三、兩段式省水馬桶</p> <p>係指沖水量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但不含無段，產品包含馬桶本體、水箱、水箱配件及沖水閥。</p> <p>(一)系列產品樣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僅顏色、馬桶蓋造型或水箱蓋造型不同，可共用檢測報告。 2.相同產品僅有無奈米塗料差異，皆必須符合馬桶洗淨試驗，其他項目可共用檢測報告。 3.產品如僅排污口與牆面距離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 	<p>一、依CNS8088定義修正沖水凡而之文字為沖水閥，並酌修文字。</p> <p>二、註明僅大號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p>

<p>不同，可共用排水性試驗、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p> <p>(二)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p> <p>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p> <p>大號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u>馬桶沖水閥</u>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漏水試驗及漏氣試驗報告。</p> <p>(二)兩段式省水馬桶依沖水量試驗量測每次排污口所沖出之水量，分為金級及普級。</p> <p>金級大號須在四點八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普級大號須在六點零公升以下，小號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大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一百倍以上，小號時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1 洗淨性、排水性、漏氣性及漏水性之性能相關規定。</p> <p>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3220-1 之連接密封性品質規定。</p> <p>須符合馬桶搬送距離試驗，平均每顆浮球移動距離達十三點零公尺以上。</p> <p>(五)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 之耐久性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8088 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七)馬桶水箱配件若屬電子控制閥，須提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2566 溫濕度組合試驗及 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五、感應式水龍頭	五、感應式水龍頭	修正系列產品樣態

<p>(一)系列產品樣態： 1.產品如外觀造型相同<u>僅底座高度不同</u>，可共用檢測報告。 2.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一)系列產品樣態： 1.產品如<u>僅外觀造型不同</u>可共用檢測報告。 2.產品如採用相同控制元件及電路板設計布局，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惟每項產品必須符合出水性能試驗及止水性能試驗。</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省水型水龍頭出水性能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九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零點五公升。</p> <p>(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之說明。</p>
<p>七、蓮蓬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u>產品僅顏色不同</u>，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p> <p>(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之洩漏試驗。</p>	<p>七、蓮蓬頭</p> <p>(一)系列產品樣態：<u>僅顏色不同</u>，可共用檢測報告。</p> <p>(二)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流量試驗，每分鐘流量最大不得超過十點零公升，亦不得小於五點零公升。</p> <p>(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167之洩漏試驗，<u>若具分段開關應符合操作規定</u>。</p>	<p>一、酌修系列產品樣態之文字。</p> <p>二、因CNS操作規定並未規範有關蓮蓬頭之試驗方法，爰刪除第三款末段文字。</p>
<p>八、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p> <p>(一)系列產品樣態：<u>產品採用相同沖水器</u>，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p> <p>(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分為<u>金級及普級</u>。 <u>金級每次沖水量須在一點五公升以下</u>，<u>普級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u>。</p> <p>(三)<u>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須在二十倍以上</u>。</p> <p>(四)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p>	<p>八、沖水小便器</p> <p>產品包含沖水器及小便器。</p> <p>(一)系列產品樣態：<u>採用相同沖水器</u>，可共用耐久性能試驗報告。</p> <p>(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三)產品為陶瓷製或非陶瓷製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221洗淨試驗。</p> <p>(四)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p>	<p>一、酌修系列產品樣態之文字。</p> <p>二、第二款新增沖水小便器之分級為金級及普級，並分別規定其每次沖水量。</p> <p>三、新增第三款規定金級尿液殘留測試之稀釋倍數。</p> <p>四、原第三款至第五款款次遞延。</p>

<p>CNS3221洗淨試驗。</p> <p>(五)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之規定。</p>	<p>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產品如含電子控制式裝置，須符合EMC(電磁相容性)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2566之規定。</p>	
<p>十、兩段式沖水器</p> <p>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馬桶沖水閥。</p> <p>(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二)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p> <p>(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馬桶沖水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十、兩段式沖水器</p> <p>用於馬桶，具分段沖水功能，包括馬桶水箱排水閥及沖水凡而。</p> <p>(一)依沖水量試驗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p> <p>(二)符合排水閥流量試驗，大號及小號沖水流量平均每秒沖水量分別須在一點六公升以上。</p> <p>(三)馬桶水箱排水閥應符合排水閥密封及耐久試驗，通過大號及小號各五萬次測試；沖水凡而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大號及小號各操作十萬次後，應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四)產品如含進水器，進水器須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浮球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十萬次後，通過止水性能試驗；並應符合進水閥防虹吸試驗。</p> <p>(五)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依CNS 8088定義修正沖水凡而之文字為沖水閥，並酌修文字。</p>
<p>十一、省水器材配件</p> <p>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馬桶沖水閥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p> <p>(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p>	<p>十一、省水器材配件</p> <p>省水器材配件係指小便斗沖水器，及安裝於馬桶水箱、水龍頭、沖水凡而或蓮蓬頭等供水設備上，可使用水量減少之配件。</p> <p>(一)小便斗沖水器：分為手動式及自動式。</p>	<p>一、依CNS 8088定義修正沖水凡而之文字為沖水閥。</p> <p>二、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配件，就一段式及兩段式分別定</p>

<p>1.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2.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二)<u>一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u>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測試條件下，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五(含)。</p> <p>(三)<u>兩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u>配件，安裝後小號使用水量須為大號使用水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或三點零公升以下。</p> <p>(四)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或CNS15167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p> <p>(五)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六)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p> <p>(七)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八)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1.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出水性能試驗，每次沖水量須在三點零公升以下。</p> <p>2.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二十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二)馬桶水箱零件或一般沖水凡而配件，安裝後依沖水量試驗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之測試條件下，<u>每分鐘流量</u>可節省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含)。</p> <p>(三)水龍頭或蓮蓬頭配件，安裝後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8088或CNS15167之測試條件下，每分鐘流量可節省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九十(含)。</p> <p>(四)省水配件如有開關或按鈕，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萬次之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五)馬桶水箱電子式沖水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沖水閥之耐久性能試驗方法操作五萬次後，應可正常操作且無損壞。</p> <p>(六)水龍頭電子式產品，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8088水龍頭之耐久性能試驗，操作五十萬次後，須通過止水性能試驗。</p> <p>(七)若屬電子控制閥產品，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2566及EMC(電磁相容性)之品質規定。</p>	<p>義。並於第三款新增兩段式馬桶水箱零件或馬桶沖水閥配件之規格規定。</p> <p>三、原第三款至第七款款次遞延。</p>
--	--	--

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	附註：上述各規格標準其有規定試驗方法者，依其規定；未定有試驗方法者，依附錄辦理。	
--	--	--

附錄:試驗方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馬桶沖水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使用馬桶沖水閥時，在 1.0kgf/cm^2 動壓進水條件下。 4.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水封注滿水。 3.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p>一、馬桶沖水量試驗</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馬桶必須保持出廠狀態，或由廠商自行組裝。 2.使用水箱時，調整在補給水停流狀態下。 3.使用沖水凡而(壓力沖水閥)時，在 1.0kgf/cm^2 動壓進水條件下。 4.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水箱時，水箱水位在補給水自動停流狀態下。 2.水封注滿水。 3.將量筒放置於排污孔下端承接沖水量，隨即沖水後量測沖水量。 4.若測試件為兩段式或多段式馬桶，須分別測試各段沖水量。 	<p>依CNS 8088定義修正沖水凡而之文字為沖水閥，並酌修文字。</p>
<p>九、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p> <p>(一)試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使用水之溫度應為常溫。 2.設定出水中水壓為 0.1Mpa (1.0kgf/cm^2)。 3.以導電度量測稀釋倍數，導電度計須含溫度自動校正功能。 <p>(二)試驗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現場自來水配置 5.00% 及 0.25%(稀釋二十倍)濃度食鹽水，並量測電導度。 2.水封注滿 5.00% 食鹽水，按下沖水按鈕或自動感應沖水，等沖洗完成靜止。 3.水封食鹽水混合穩定後，量測電導度，比對稀釋倍數。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沖水小便器尿液殘留測試方法。</p>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聯絡電話：04-22501598 #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92020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1090600624_1_031041059320001.pdf、1090600624_2_031041059320001.pdf、
1090600624_3_031041059320001.pdf)

主旨：「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業經本部
於109年2月3日以經授水字第10920201230號公告預告在
案，請查照。

說明：檢附「省水標章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公告
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縣市政府、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水五金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
院、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敦吉檢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
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